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80號

原告 郭震邦
被告 宇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耀明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4,0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01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8年11月15日以108年度救字第26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

第317號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57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於108年10月16日以108年度補字第2382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6,9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2,060元，合計20,100元，依第二審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即2,010元（計算式： $20,100 \times 1/10 = 2,010$ ），餘18,090元（計算式： $20,100 - 2,010 = 18,090$ ）由原告負擔，惟原告已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4,020元，故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2,010元，由原告向本院繳納14,070元（計算式： $18,090 - 4,020 = 14,070$ ）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